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1120號

原　　告　蔡怡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立山、豪鵬旅行社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19,840元，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後，原告復於114年4月15提出民事訴之變更聲請狀，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更正為49,748元，惟原告仍未繳納裁判費，本件訴之變更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錢　燕